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432,1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2,426,459.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005,640.29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110C00102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累计 1,215.87 万元,该部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1,948.06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41,948.06
减:报告期内支付的发行费用	787.00
减:报告期内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460.50
募集资金净额	40,700.56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0.00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5,927.43
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172.06
报告期内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55.37
减: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31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12,956.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3.05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75.19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876.0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上述存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449,432,1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29,951,455.94 元后的余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费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1 年 1 月,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建兴里支行	133605000013000124585	募集资金专户	4,455,19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迎宾支行	5080900104002914 3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0478443789	募集资金专户	11,486.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河北大街支行	632544019	募集资金专户	184,293,929.68
合计			188,760,606.76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迎宾支行账号为 5080900104002914 3 的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支付发行费用后)		40,700.5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7.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否	19,053.05	19,053.05	865.12	865.12	4.5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48.88	5,948.88	562.31	562.31	9.45%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01.93	29,501.93	5,927.43	5,927.43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11,198.63	7,898.63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	3,300.00	3,300.00	3,3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198.63	11,198.63	3,300.00	3,300.00	—				
合计	—	40,700.56	40,700.56	9,227.43	9,227.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7,956.00 万元,超募资金收到利息收入 24.25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34.26 万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 1.1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53,725.00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1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人民币 753.37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39.3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2,956.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876.06 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秦装备	股票代码	3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素荣	刘阿会	
办公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	
电话	0335-8501159-8242	0335-8501159-8242	
电子信箱	qhdtqgs@163.com	qhdtqgs@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395,792.48	94,871,283.25	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42,722.01	27,873,779.52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401,586.08	25,926,443.78	4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81,988.68	35,664,687.58	5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7.37%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0,608,623.34	891,879,354.57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7,221,150.27	835,781,228.26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金锁	境内自然人	34.69%	38,855,900	38,855,900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9,367,700	9,367,700		
张彤	境内自然人	6.58%	7,375,558	7,375,558		
潘建辉	境内自然人	4.37%	4,900,000	4,900,000		
毕毅君	境内自然人	1.87%	2,100,000	2,100,000		
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神农接力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	1,665,000	1,665,000		
李世杰	境内自然人	1.31%	1,470,000	1,470,000		
中创信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400,000	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141,216			
深圳久友聚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友稳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和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0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202,800.00 元(含税)。本次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四)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和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18 日,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立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秦装备	股票代码	3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素荣	刘阿会	
办公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	
电话	0335-8501159-8242	0335-8501159-8242	
电子信箱	qhdtqgs@163.com	qhdtqgs@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3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天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天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张天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张天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娄二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8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的股东娄二晨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8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娄二晨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楼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石亚药"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娄二晨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娄二晨	287,000	0.07%

娄二晨先生持有的金石亚药股份 287,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金石亚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增发的股份及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娄二晨	287,000	0.07%	集中竞价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石亚药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娄二晨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作出的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自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自然人公开承诺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金石东方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承诺不在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适用本项承诺,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石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金石东方,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石东方,避免与金石东方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石东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转让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按公允价值转让给金石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按照金石东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金石东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对金石东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金石东方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将尽量避免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依法与金石东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同意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所持有的海南亚药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承诺人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上述股权登记至金石东方名下。(承诺人投资海南亚药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等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南亚药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增持金石东方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还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 5%的行为,如因本人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关于不增加持有金石东方股份的补充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37 个月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60 个月内,除金石东方股东大会特